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5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临时保全措施和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统一条款。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此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在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之前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本届会议将安排五个工作日供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预期将在前九次会议上（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同时将把有关整个会议期间的报告草稿提交工作组第十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拟订临时保全措施和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统一条款

(a) 工作组过去的审议情况

5. 为纪念《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1998 年 6 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的讨论。针对讨论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¹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²

7. 委员会在讨论该议题时对其未来工作可能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持开放态度。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拟议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今后更为明确以后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说，统一条款可采取立法案文（例如示范立法条款或条约）或非立法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的形式。有与会者强调，即便将国际条约考虑在内，统一条款也无意对《纽约公约》加以修改。³在完成对其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工作的讨论以后，委员会把这项工作交给了其工作组之中定名为第二工作组（仲裁）的工作组处理，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程项

目为调解、⁴对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和《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要求(“书面要求”)、⁵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⁶以及原裁决国已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⁷

8.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 维也纳)审议了可否就书面要求、临时保全措施和调解问题拟定统一案文(以 A/CN.9/WG.II/WP.108 和 A/CN.9/WG.II/WP.108/Add.1 号文件为基础)。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 A/CN.9/468 号文件。此外, 工作组就今后可能讨论的其他议题初步交换了看法(A/CN.9/468, 第 107-114 段)。

9.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 纽约)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 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所确定的未来工作各项议题的处理时间和方式。若干与会者作了发言, 大致内容是, 总体而言, 工作组在决定其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 应尤其注意那些切实可行的事项, 并注意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状况不确定或不尽如人意的的问题。除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议题外, 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包括《纽约公约》第 7 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效力(A/CN.9/468, 第 109(k)段); 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销目的提出索赔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赔要求的管辖权(同上, 第 107(g)段); 当事各方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同上, 第 108(c)段); 尽管有《纽约公约》第 5 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 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剩余自由裁量权(同上, 第 109(j)段); 以及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利(同上, 第 107(j)段)。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 关于“网上”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者甚至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同上, 第 113 段), 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已经被原裁决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同上, 第 107(m)段), 有人表示, 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 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势。⁸

10.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 维也纳)和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 纽约)讨论了有关《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书面要求和拟订下列统一案文的解释性文书草案: 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中的书面要求; 临时保全措施; 调解(分别以 A/CN.9/WG.II/WGP.110 和 A/CN.9/WG.II/WP.111; A/CN.9/WG.II/WP.113 和 A/CN.9/WG.II/WP.113/Add.1 号文件为基础)。工作组这些会议的审议情况分别见 A/CN.9/485 和 A/CN.9/487 号文件。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还审议了未来工作的可能议程项目: 法院下令采取的支持仲裁的临时保全措施; 仲裁庭可颁布的临时措施的范围;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A/CN.9/WG.II/WP.111 号文件作了论述)。工作组支持就所有这些议题而拟进行的工作, 请秘书处为工作组未来一届会议编写初步研究报告和提议(A/CN.9/485, 第 104-106 段)。

11.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 维也纳)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485 和 A/CN.9/487)。委员会称赞工作组迄今就所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取得的进展, 即: 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和拟订一项调解示范法。⁹关于书面要求, 委员会注意到, 虽然工作组不应忽视使仲裁当事人的意图

具有确定性的重要性，但还应努力推动对《纽约公约》中所载的严格的形式要求作出更为灵活的解释，以便不至于使同意仲裁的当事人的期望落空。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工作组可能会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 7 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效力。¹⁰关于调解，委员会请工作组着手优先审查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以便将以示范法草案为形式的文书提交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并通过。¹¹

12.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在 A/CN.9/WG.II/WP.115 和 A/CN.9/WG.II/WP.116 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调解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核准了以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为形式的条文草案最后稿。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 A/CN.9/506 号文件。

13.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在 A/CN.9/WG.II/WP.118 号文件第 9 段的基础上)继续审查了有关书面要求的统一条文草案(其中对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作了修订)，(在 A/CN.9/WG.II/WP.118 号文件第 25-26 段的基础上)讨论了有关《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性文书草案。工作组还(在 A/CN.9/WG.II/WP.119 号文件第 74 段的基础上)审议了对示范法有关仲裁庭颁布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加以修订的案文草案。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编拟修订条文草案，供未来的一届会议审议。

14.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¹²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¹³

15. 关于书面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对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加以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见 A/CN.9/WG.II/WP.118，第 9 段)并讨论了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有关的解释性文书草案(同上，第 25-26 段)。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究竟是拟订一项对《纽约公约》的修正议定书还是一项解释性文书，工作组未达成共识。对这两种选择都不应作出决定，而应由工作组或委员会在今后阶段进行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中的书面要求提供指导，以便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示范法》新的第 7 条草案的颁布指南可为此目的作出有价值的贡献，该指南是秘书处根据要求为供工作组今后审议而拟订的，在工作组就如何适用公约第二条第(2)款作出最佳处理方式的最后决定之前，该指南在新条文与《纽约公约》之间建立了一座“友好的桥梁”(A/CN.9/508，第 15 段)。委员会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有充分的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包括讨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指出的可否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 7 条更优惠权利条款的含义和影响问题。为此，委员会认为，工作组似宜推迟其关于仲裁协议书面要求和关于《纽约公约》的讨论。¹⁴

16. 关于临时保全措施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对示范法有关仲裁庭颁布临时保全措施权力的第 17 条加以修订的案文草案(A/CN.9/WG.II/WP.119，第 74 段)，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编拟条文的修订草案供今后的会议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为补充示范法关于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保全措

施的承认和执行问题而由秘书处编拟的一项新条款的修订草案（同上，第 83 段），将由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508，第 16 段）。¹⁵

17.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以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份提案（A/CN.9/WG.II/WP.121）和秘书处编拟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19）为基础讨论了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问题。工作组还就承认和执行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问题展开了简短的讨论（以 A/CN.9/WG.II/WP.119 号文件第 83 段为基础）。一国代表团为此就行文措词提出了另一份提案（A/CN.9/523，第 78 和 79 段）。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 A/CN.9/523 号文件。

18.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讨论了承认和执行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问题（以 A/CN.9/WG.II/WP.119 号文件第 83 段为基础）并且还审议了申明各国法院有权为支持仲裁而下令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草案（以 A/CN.9/WG.II/WP.119 号文件第 75-81 段为基础）。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订正案文，陈述工作组所讨论的各种选择。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 A/CN.9/524 号文件。

19.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维也纳）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23 和 A/CN.9/524）。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不大可能最后确定所有议题，即书面要求和在临时保全措施领域所要审议的各种问题。根据委员会的理解，工作组将对临时保全措施给予一定程度的优先考虑，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不应耽搁这一议题的审议进度的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¹⁶

20.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届会议（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以秘书处编拟的说明（分别为 A/CN.9/WG.II/WP.123 和 A/CN.9/WG.II/WP.128）为基础讨论了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问题。工作组还以秘书处编拟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25）为基础着手讨论了承认和执行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问题。工作组这些会议的审议情况分别见 A/CN.9/545 号和 A/CN.9/547 号文件。

21.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分别为 A/CN.9/545 和 A/CN.9/547）。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继续讨论了示范法关于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修订案文草案以及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草案（已作为示范法的一项新条文插入，暂定为第 17 条之二）。委员会称赞工作组迄今为止在临时保全措施问题上取得的进展。¹⁷

22.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打算结束对示范法第 17 条和第 17 条之二草案的审查，包括在其下两届会议上最终确定其有关在示范法中如何处理单方面临时措施的立场。有与会者重申，委员会一致认为，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仍然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不应当耽搁修改示范法工作的进展。有与会者希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就此达成共识。¹⁸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还有待完成其与涉及各国法庭为支持仲裁而下达的临时措施条款草案有关的工作（拟作为示

范法的一项新条款插入，暂定为第 17 条之三）和与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和《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书面要求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2005 年为示范法通过二十周年，并商定应在不同区域举办纪念二十周年的会议，以便提供一个论坛，审议各国法院和仲裁庭在适用国内颁布的示范法条文方面的经验，并审议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¹⁹

23.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以秘书处编拟的案文（转载于 A/CN.9/WG.II/WP.131，第 4 段）为基础，重点讨论了仲裁庭单方面下达的临时保全措施问题。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 A/CN.9/569 号文件。工作组还审议了在第四工作组目前正在编拟的在订立和履行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中列入对《纽约公约》的提及问题（见 A/CN.9/WG.II/WP.132 号文件）。

24.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完成了对修订下列条款的案文草案的审查：示范法有关仲裁庭颁布临时措施令权力的第 17 条第(7)款（转载于 A/CN.9/WG.II/WP.134）；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下达的临时保全措施的第 17 条之二（转载于 A/CN.9/WG.II/WP.131，第 46 段）；及有关各国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达的临时保全措施的第 17 条之三（转载于 A/CN.9/WG.II/WP.125，第 42 段）。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 A/CN.9/573 号文件。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在第四工作组目前编拟的在订立和履行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中列入对《纽约公约》的提及问题（见 A/CN.9/WG.II/WP.132 号文件）。工作组总体上支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对《纽约公约》的提及，预期这将明确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的书面要求和《纽约公约》案文中其他有关书面通信的要求，值得欢迎。（A/CN.9/573，第 96-97 段）。

25.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预期将完成第 17 条、第 17 条之二和第 17 条之三草案中所载有关临时保全措施统一条文的工作。工作组还预期将完成对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中所载书面要求加以修订的统一条文的工作，并将进一步审议如何为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书面要求提供指导，以便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工作组还预期将决定如何把所拟订的拟纳入示范法的临时保全措施统一条文（对第 17 条及第 17 条之二和第 17 条之三草案的修订）和书面要求（对第 7 条第(2)款的修订）提交 2006 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并通过。

(b) 文件

26. 工作组将收到下述文件：

- 在编拟书面要求的统一条文方面：
 - 秘书处依照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所作决定而编拟的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最新修订草案（A/CN.9/WG.II/WP.136）；
 - 一国代表团就修订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提出的提案（A/CN.9/WG.II/WP.137）；及
 - 秘书处有关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书面要求的说明（A/CN.9/WG.II/WP.139）；

- 在编拟临时保全措施的统一条文方面：
 - 秘书处依照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拟订的拟插入示范法中的第 17 条、第 17 条之二和第 17 条之三的最新修订草案 (A/CN.9/WG.II/WP.138)。

27. 本届会议将提供数量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 17 号》(A/54/17))；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 17 号》(A/55/17))；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 17 号》(A/56/17))；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 17 号》(A/57/17))；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 17 号》(A/58/17))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 17 号》(A/59/17))；
- 第二工作组(仲裁)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7)；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23)；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24)；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45)；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47)；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9)；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3)；
-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460)；
-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某些问题可能制定的统一规则：调解、临时保全措施、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08 和 Add.1)；
-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某些问题可能制定的统一规则：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全措施、调解：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0)；
- 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法院下令采取的支持仲裁的临时保全措施、仲裁庭可颁布的临时措施的范围、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1)；
- 制定统一规定：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全措施和调解：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3)；
- 商事纠纷的解决：制定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统一规定：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19)；
- 商事纠纷的解决：临时保全措施：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A/CN.9/WG.II/WP.121)；
- 商事纠纷的解决：临时保全措施：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23)；

- 商事纠纷的解决：临时保全措施：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28)；
- 商事纠纷的解决：临时保全措施：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31)；
- 商事纠纷的解决：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中列入对 1958 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提及（A/CN.9/WG.II/WP.132)；
- 商事纠纷的解决：临时保全措施：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34)；
- 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2）；

28.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希望查看文件提供情况的代表可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工作组网页。

6. 通过报告

29.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给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有待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准）。将在第十次会议上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³ 同上，第 338 段。

⁴ 同上，第 340-343 段。

⁵ 同上，第 344-350 段。

⁶ 同上，第 371-373 段。

⁷ 同上，第 374-376 段。

⁸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⁹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2-314 段。

¹⁰ 同上，第 313 段。

¹¹ 同上，第 315 段。

¹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3-177 段。

¹³ 同上，第 182 段。

¹⁴ 同上，第 183 段。

¹⁵ 同上，第 184 段。

¹⁶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3 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7 段。

¹⁸ 同上，第 58 段。

¹⁹ 同上，第 61 段。
